

关于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南通玖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大客户依赖及持续经营能力。根据申报文件，2019年，公司尚未成立时，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迈为股份”）已与深圳市石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石金科技”）就 PECVD 载板研发开展合作，高晗等公司创始团队成员在任职石金科技期间即负责 PECVD 载板的研发。高晗历任石金科技董事、监事等职务，公司另有多名董监高人员曾任职于石金科技。公司成立后，依靠合法取得的生产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组建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继续与迈为股份合作进行 HJT 真空镀膜设备载板研发、生产，且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100.00%、96.52%、98.01%，对迈为股份较为依赖。

请公司补充说明：（1）高晗在石金科技的具体任职情况及负责的具体工作，在技术开发、市场开拓、客户资源等方面的工作情况，离职前是否直接参与与迈为股份的相关业务。

（2）高晗离职并创立公司的背景原因，与石金科技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情况，是否存在侵犯石金科技权利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晓峰共同创立公司并于公司任职的背景原因，是否具备相关行业或技术背景。（4）公司董监高人员曾在石金科技的任职情况、离职原因、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等相关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其他员工是否存在来源于石金科技的情形。（5）公司在设立情况、人员构成、关联交易、收入利润情况、业务开展、客户获取等方面与迈为股份信息披露一致性。（6）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模式，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销售方式、竞争情况以及未来合作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成为迈为股份供应商所需符合的条件，是否存在较高门槛，是否具有较高的客户黏性。（7）公司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合作模式中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该变化对公司财务报表、日常经营的影响情况。（8）结合公司与迈为股份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与其他客户、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等的比较情况，说明公司与迈为股份交易的公允性。（9）公司与迈为股份历史合作情

况，期后订单签订情况，业务是否稳定、可持续，如其停止或减少对公司的产品采购，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减少客户依赖的具体措施和有效性，是否具备新客户开拓能力；结合产品可替代性、目前在手订单情况、期后新增订单明细（按新老客户分别列示），说明新客户的开拓进展及成效。（10）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是否对迈为股份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开发客户、持续开发新客户的能力；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分析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11）结合下游 HJT 太阳能电池的市场规模、太阳能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技术门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6）-（11）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迈为股份采取的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销售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增业绩情况，与迈为股份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高晗与黄晓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高晗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晓峰直接持有公司 50.00%股份，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高晗、黄晓峰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请公司：（1）结合公司股东高晗、黄晓峰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说明二人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存在异议时以高晗意见为准的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认定上述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高晗、黄晓峰一致行动协议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分歧解决机制等；结合前述情况，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的潜在风险，是否可能构成公司治理僵局，对公司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4）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

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5）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其主要生产经营场地均系租赁取得，前述租赁场地存在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等瑕疵。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无自有土地、房产的原因，该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2）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公司后续如需购买相应房产是否具备对价支付能力，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公司是否因此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3）若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量化分析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2）租赁土地房产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

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2月2日，公司因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焊接作业，被南通通州区应急管理局处以人民币9,000元的行政处罚。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上述处罚的具体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全部所需资质或许可，公司员工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或许可；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有效性；（3）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南通大学等合作研发情形。公司部分专利为继受取得。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技术研发方面是否具备独立性。（2）前述继受专利与公司业

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5）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合作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情况，公司获益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公司业绩。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049.47万元、5,773.38万元和7,700.4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7.47万元、1,447.22万元和1,860.29万元，业绩有较大增长；毛利率分别为39.92%、47.98%和45.06%，毛利率较高。

请公司：（1）补充说明2023年1-7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结合成本结构、定价情况、产品差异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业绩增长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及趋势；（3）补充说明主要产品PVD载板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6.42%、55.78%和52.29%，量化分析2021年PVD载板负毛利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产品中真空加热器的销售情况，报告期内该产品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该产品是否实现

量产，结合机器设备、人员配置等生产要素说明是否具备生产能力，说明针对该产品未来的经营规划情况；（4）补充披露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及其主要生产的产品、各产品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机器设备、员工的配置情况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水平分析报告期各期产量与水、电等主要能源的耗用情况的匹配性；（5）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存在较大波动、2023年1-7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匹配性；（6）补充披露公司销售费用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客户获取及维护方式、新获取客户情况及与销售人员的数量，说明销售费用与业务规模等是否匹配，销售费用是否真实完整。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发表明确意见；（2）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细节测试等情况及占比，列表说明各期各项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核查公司成本费用归集、毛利率的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7.其他事项。

（1）关于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

比例分别为 76.78%、66.15%、64.6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前五大供应商中存在境外供应商、关联方供应商的情况。请公司：①披露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供应商选取依据、货源情况，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签订方式，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价格是否稳定，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向多家供应商采购碳碳复合板材是否存在规格、价格上的差异；②补充说明境内外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境外采购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国家和地区、境外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情况、合作背景和模式、原材料（或代理产品）具体种类、采购金额及价格、定价原则、信用政策等；是否与境外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进口资质；贸易摩擦对公司关键原材料采购是否会造成影响；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量化说明公司与关联方石金科技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公允性情况；核实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披露的准确性，并补充披露客户及供应商重合主体在报告期各期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其分别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例，采购和销售重合的原因，是否具备相关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10.18 万元、1,812.55 万元和 1,706.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比例分别为 40.81%、30.10%和 28.81%，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65%、31.39%和 22.16%。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结合业务模式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补充披露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固定资产。各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57.19 万元、2,085.15 万元、2,313.05 万元。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新购置大量机器设备的设备类型、用途及产品生产环节应用情况；量化分析增加大量机器设备与各类产品产能增幅、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报告期内

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③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合同负债。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2,292.25万元、4,557.49万元、471.70万元，有较大波动且余额较高。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合同负债规模及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务规范性。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票据找零的情形。请公司：①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的具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析该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公司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补充说明公司与深圳市力博刀具技术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贷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期

后是否发生转贷，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问题及信息披露。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与徐永刚的往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的具体情况，包括发生背景、无法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等；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07%、84.02%和 68.35%，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现金流量及资产负债状况，补充披露进行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利分配与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的比较情况；股利分配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说明股利分配的资金流向及用途；④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构成中“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⑤公司董事刘尧平现任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副研究员，请说明其担任公司董事的适格性及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问题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问题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